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1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

111 年 6 月 7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25833 號

壹、計畫緣起

族語傳習最適合地點為家庭，除了學校授課之外，家庭也應是營造生活化族語學習的環境，父母親若能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之下聽、說族語，自然地與孩子使用族語，能提高下一代對族語的熟悉度以及承襲傳統的動機。

現行族語教育仍較聚焦在單詞，孩子應有全族語對話的機會為宜，其中「生活」不是制式化的教材，反而能夠靈活應用。全家人打造族語環境並不簡單，但若有共識，下定決心把母語當成日常生活，族語環境就能自然地形塑出來。

為了鼓勵各族推動族語家庭型塑，推動本案計畫，鼓勵各族獎勵投入傳習及推廣族語的父親，並在父親節進行表揚，以讓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在各族遍地開花，讓族人更重視家庭內族語及文化的傳承。

貳、依據

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第 28 條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；其補助及獎勵對象、基準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落實族語家庭化。
- 二、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父親。
- 三、帶動原住民族各族致力於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。

肆、獎勵名額：

- 一、名額：依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比率獎勵 50 人如下表。

項次	族別	人口數	獎勵父親數
1	阿美	217,027	10

2	排灣	104,683	6
3	泰雅	93,837	5
4	布農	60,706	4
5	太魯閣	33,285	3
6	卑南	14,957	2
7	魯凱	13,607	2
8	賽德克	10,829	2
9	鄒	6,710	2
10	賽夏	6,822	2
11	雅美	4,803	2
12	噶瑪蘭	1,560	2
13	撒奇萊雅	1,045	2
14	邵	827	2
15	拉阿魯哇	445	2
16	卡那卡那富	391	2
	總計	571,534	50

備註：每族至少 2 名

伍、申請薦送方式

- 一、由個人自薦。(申請表如附件 1)
- 二、各獎項應於 111 年 7 月 6 日前，將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本會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、評選程序

- 一、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、專家、學者遴派（聘）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，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 2 分之 1。
- 二、本會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。
- 三、本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- 五、審查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核定後公告。

柒、評選指標

- 一、申請人具流利族語能力並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。
- 二、申請人本人及家庭二代或三代取得族語認證。
- 三、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或參與族語推廣活動。
- 四、申請人參與族語相關賽事獲得佳績。

捌、獎勵措施

本計畫獎勵方式為以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、獎狀及獎座。

公開表揚典禮訂於 111 年 8 月 6 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辦理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請依公告期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送審資料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(不含佐證資料)；影印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 4×6 格式，並加註照片說明。相關表單可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apc.gov.tw> 下載。
- 三、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、身分不符規定、提供不實資料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。
- 四、申請資料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6 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「111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），服務電話：（02）89953116（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111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

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：	申請人身分證號		☐ 族 ☐ 非原住民	(申請人照片)
	族名：	受獎人原住民族別			
	性別：				
	生日：				
聯絡方式	戶籍地址：				
	通訊地址：				
	辦公電話：				
	聯絡手機：				
	E-mail：				
直系血親 家庭成員 (表格倘不足請自行 增列)	稱謂	姓名	族名	年齡	
	申請人				

家庭族語 生活化	(敘明所有成員在家庭中是否使用全族語對話、使用族語的時間及狀況)
家人參加 族語賽事	(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狀況，1 年幾場次、賽事名稱)
家人參加 推廣活動	(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狀況，1 年幾場次、活動名稱)
申請人 族語獲獎	(敘明申請人參與族語賽事或族語卓越事蹟獲獎狀況含賽事/活動名稱及獎項)
其他推動 族語發展 卓越事蹟	(簡述並提供佐證資料)
應備 文件	☐ 自薦表。 ☐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。 ☐ 佐證資料。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 5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6 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111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
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111 年度獎勵推動族語卓越原住民族父親實施計畫」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資料；當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因辦理「111 年度獎勵推動族語卓越原住民族父親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辦理「111 年度獎勵推動族語卓越原住民族父親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，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(請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(草案) 重要工作期程表

日期	申獎審查 重要期程	頒獎典禮 重要期程	備註
111 年 6 月 10 日前	函頒計畫		
111 年 6 月 15 日前		上網招標	公告 11 天
111 年 6 月 26 日前		開標	
111 年 7 月 3 日前		廠商評選	
111 年 7 月 6 日前	受理申獎		
111 年 7 月 10 日前		決標	
111 年 7 月 20 日前	完成申獎評選	核定典禮規劃	
111 年 7 月 23 日前		核定印刷資料並統計出席人員	
111 年 7 月 25 日前		寄送邀請卡	
111 年 7 月 30 日		受獎人報到及晚宴	臺北圓山大飯店
111 年 7 月 31 日	公告得獎名單	頒獎典禮及午宴	臺北圓山大飯店

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審查表

編號：

姓名：

族別：

審查指標及配分				得分
1. 申請人族語流利程度 (最高30分)	族語認證	優級	15分	
		高級	10分	
		中高級	5分	
	年齡	39歲以下	13-15分	
		40-49歲	10-12分	
		50-59歲	7-9分	
60-69歲		4-6分		
	70歲以上	3分		
2. 申請人三代直系親屬取得族語認證 (最高20分) 優級1人得5分 高級1人得4分 中高級1人得3分 中級1人得2分 初級1人得1分	優級：____人，小計____分			
	高級：____人，小計____分			
	中高級：____人，小計____分			
	中級：____人，小計____分			
	初級：____人，小計____分			
3. 申請人建構家庭具生活化之族語環境 (最高20分)	所有成員在家庭中全族語對話		18-20分	
	家庭中大部分時間及大部分成員使用族語對話		13-17分	
	家庭中有一半時間或半數成員使用族語對話		8-12分	
	特定時間才使用族語(如家庭禮拜、祭儀禮俗)		1-7分	
4. 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 (最高9分)	1年3場以上		9分	
	1年2場		5分	
	1年1場		3分	
5. 申請人帶領家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 (1場1分，最高9分)	1年_____場			
6. 申請人參與族語相關賽事獲得佳績 (1獎1分，最高7分)	得獎數：_____			
7. 其他推動族語卓越事蹟(委員認定 最高5分)				
總分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111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 審查總表

族別：

申請者編號						
姓名						
評選委員			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總得分						
平均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

全體委員簽名：

附件4

111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 審查流程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介紹委員：（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）

三、計畫簡介：

四、申請者整體背景簡要說明：（總人數、各語別人數、縣市人數、其他統計）

五、審查作業：（逐案審查）

（一）說明申請者資料

（二）委員評分

六、統計得分：

七、同分處理：

（一）依評選指標依序比較得分高者勝出

（二）仍無法比序由出席委員依申請者資料綜合比序

八、完成評比：（全體出席委員應於審查總表簽名）